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 月 22 日（三）上午 08：30

二、地點：民權樓 2 樓校史室

三、主席：李校長 承華

紀錄：許芯綾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28 人，目前出席人數 20 人已達過半數，宣布會議開始。

再過 4 天就要過年，祝大家新年快樂，今天提案有些多也有相關法規的部份，再請大家幫忙，感謝大家配合。

六、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

上期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共 9 項，均依決議照案執行中，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3 頁。

七、各處室校務報告：（請參閱資料 P4-15）

八、教師會長報告：無

九、家長會長報告：謝謝各位老師對學生和我們家長的照顧，有任何需要家長會我們也幫得上忙的地方，歡迎到家長會辦公室留言或打電話給我；另感恩餐會訂在 6 月 11 日，敬邀各位老師有空一起來參與。

十、提案討論：

（一）提案人：學務處 張玉欣主任

案由：修正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依據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113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4859 號函修正辦理，本次針對師資做調整及新增課外社團行政費收費基準等。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表決，全數無異議通過。

（二）提案人：學務處 張玉欣主任

案由：修正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本案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配合，有關流程和檢舉都有更動，增加先行調和的程序，也加入檢舉書和陳情書等附件。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表決，全數無異議通過。

（三）提案人：學務處 張玉欣主任

案由：修正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規定，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本次重新研擬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增加公假請假種類及限制第 6 點、修改請假分機和學生請假單之請假類別及需知，修正後如附件 3。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表決，全數無異議通過。

（四）提案人：輔導室 孔憲雲主任

案由：追認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本次校務會議完成追認。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表決，全數無異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人：學務處 張玉欣主任

案由：修正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本校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9 至 32 點已有校園安全檢查之規定，現教育局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請學校依據來文檢附之範本修訂及公告。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表決，全數無異議通過。

十二、主席結論：今天校務會議討論議題比較多，很感謝大家幫忙。

十三、散會（9 時 30 分）。